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的上溪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溪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义乌市百盾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08.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义乌市百盾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3.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声明函无效。
4. 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无效。